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 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

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上市公司”或“瑞泰科技”）拟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武钢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武钢集团”）持有的武汉钢铁集团耐火材料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武汉耐材”）100%股权及马钢（集团）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马钢集团”）持有的瑞泰马钢新材料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泰马钢”）40%股权，并拟向武钢集团和马钢集团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上述交易合称“本次交易”或“本次重组”）。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安信证券”、“独立财务顾问”）作为瑞泰科技本次重组的独立财务顾问，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文，以下简称“128 号文”）的相关规定，对公司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128 号文”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情况进行了核查，核查情况如下：

上市公司股票于 2020 年 8 月 14 日起停牌，公司对连续停牌前股票价格波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期间，公司股票价格（不复权）、同期中小板指数（399101.SZ）涨跌幅情况及耐火材料指数（850615.SI）涨跌幅情况比较如下：

日期	瑞泰科技 (002066.SZ) 收盘价(元/股)	中小板指数 (399101.SZ) (点)	耐火材料指数 (850615.SI) (点)
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 (2020 年 7 月 17 日)	10.00	12,172.85	4,584.15
停牌前最后 1 个交易日 (2020 年 8 月 13 日)	12.23	12,670.55	4,725.62
涨跌幅	22.30%	4.09%	3.09%
剔除大盘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8.21%		
剔除行业因素影响后涨跌幅	19.21%		

数据来源：Wind 资讯

综上，在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瑞泰科技股票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分别剔除大盘因素和行业因素后，公司股价的涨幅分别为 18.21%

和 19.21%。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瑞泰科技股票在连续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累计涨幅为 22.30%，剔除大盘因素和同行业板块因素影响后，瑞泰科技在停牌前 20 个交易日内股价涨幅分别为 18.21%和 19.21%，均未达到中国证监会《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证监公司字[2007]128 号）第五条规定的相关标准。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瑞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是否达到<关于规范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及相关各方行为的通知>第五条相关标准的核查意见》之签署页）

财务顾问主办人：

温桂生

颜永彬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2 月 9 日